

「媽媽 520 門轉送幸福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媽媽 520 門轉送幸福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參、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^{*註1}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二信、一卡通票證(iPASS MONEY)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^{*註2}、南農中心，計 32 家金融機構（陸續增加中），如有更新以財金公司官網(<https://www.fisc.com.tw>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註1：國泰世華尚未提供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服務，僅限由實體 ATM 提供「手機門號」轉帳服務。

註2：台新銀行僅限由實體 ATM 提供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及轉帳服務。

肆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一：首次綁定手機門號抽幸福金

(一)活動對象：活動期間首次於參與機構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預設收款帳號(綁定方式請洽各參與機構官網)之自然人用戶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符合首次綁定資格之用戶可獲得1次新臺幣(以下同)88元幸福金抽獎機會，本活動限量1,000筆，將於114年6月30日前發送，每位綁定用戶限得1筆幸福金。

二、活動二：媽媽 5201314

(一)活動對象：於參與機構開立新臺幣帳戶或電支帳戶之自然人用戶(下稱轉出用戶)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資格：活動期間使用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、網路銀行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、電支機構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「手機門號」轉帳服務，單筆「跨行轉帳」金額達 520 元(含)以上之成功交易，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完成 2 筆成功交易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，轉帳次數越多，中獎機會越高。

2. 活動獎項：活動期間隨機抽出 20,000 筆符合活動資格之手機門號轉帳成功交易，前 10,000 筆每筆中獎交易之轉出用戶可獲得

13 元幸福金、後 10,000 筆可獲得 14 元幸福金，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發送。

三、活動三、媽媽 52099

(一)活動對象：已於參與金融機構(不含國泰世華銀行)開立新臺幣帳戶並已完成手機門號綁定帳戶收款設定之自然人(下稱收款用戶)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

1. 收款用戶於活動期間以「手機門號」進行收款，單筆「跨行收款」金額達 520 元(含)以上之成功交易，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完成 2 筆成功交易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，收款次數越多，中獎機會越高。
2. 活動獎項：活動期間隨機抽出 5,000 個符合活動資格之收款門號，每位中獎之收款用戶可獲得 99 元幸福金，同一收款門號限獲得一個獎項，獎項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發送。

伍、抽獎、通知及領獎作業：

- 一、用戶可同時獲得活動一、活動二及活動三之獎項。
- 二、活動一：主辦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綁定用戶，並直接將幸福金匯入其「手機門號」，附言欄為：門轉綁定獎金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活動二：主辦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電腦隨機抽出符合活動資格之成功交易筆數，幸福金將直接匯入其轉出用戶之交易帳號，附言欄為：門轉轉帳獎金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活動三：主辦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收款門號，並直接將幸福金匯入其「手機門號」，附言欄為：門轉收款獎金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首次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收款帳號係指綁定用戶持本國手機門號(10 碼)於參與金融機構 ATM、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或電支機構 APP 等平台，且經由財金公司「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平台」首次完成綁定預設收款帳號。
- 二、本活動所稱手機門號「跨行」轉帳，係指該筆轉帳交易之轉出機構、轉入機構或代理機構，有任一機構不同，且轉入機構之分行別為 8999，即視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交易。(例如：使用台北富邦銀行的行動銀行「手機門號轉帳」服務轉帳給玉山銀行之收款「手機門號」，因完成轉帳之交易過程，有二家以上之參與機構者，即視為跨行轉帳)。
- 三、上述幸福金匯入之帳戶，悉以幸福金匯入當下轉出用戶之交易帳戶及收款用戶已預設綁定之「手機門號」為準。倘於幸福金匯入時該存款帳戶

已取消手機門號綁定、結清銷戶、凍結或有其他無法入帳之情形，視同放棄領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匯入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領取。

- 四、參與本活動之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與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追回獎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，或以高頻率拆分多筆轉帳交易、意圖賺取行銷獎金及套利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獎金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、協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中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事損害及刑事訴追之責。中獎人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- 九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十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02-2630-6830
執行單位：精準數位策略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

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二信、一卡通票證(iPASS MONEY)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南農中心